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梅市自然资〔2021〕26号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梅州城区（不含梅县区）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成果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利用〔2020〕136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遵照《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》（GB/T 18507-2014）、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（GB/T 18508-2014）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梅州城区（不含梅县区）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成果（详见附件1、2、3）予以公布。

本通告自2021年6月1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附件：1. 梅州城区（不含梅县区）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项目基本内容

2. 梅州城区（不含梅县区）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
成果图

3. 梅州城区（不含梅县区）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
修正体系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2021年6月9日